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MS Group Holdings Limited 英馬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6)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之 全年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的特色

GEM乃為較其他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一般為中小型公司，於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高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於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公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英馬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或「我們」)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以致本公告內的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全年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去年同期的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收益	5	85,617	73,384
銷售成本		<u>(37,084)</u>	<u>(39,376)</u>
毛利		48,533	34,008
其他收入		2,201	1,472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226)	(357)
行政開支		(30,714)	(27,208)
貿易應收款項之虧損撥備	11(a)	<u>(1,712)</u>	<u>(441)</u>
經營溢利		18,082	7,474
融資成本	6(a)	<u>(134)</u>	<u>(226)</u>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6	17,948	7,248
所得稅開支	8	<u>(2,493)</u>	<u>(1,122)</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u>15,455</u>	<u>6,126</u>
其他全面虧損：			
現時或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u>(693)</u>	<u>(1,019)</u>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		<u>(693)</u>	<u>(1,019)</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u>14,762</u>	<u>5,107</u>
		港仙	港仙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10	<u>1.55</u>	<u>0.61</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4年3月31日

	附註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車間及設備		8,446	6,720
無形資產		125	239
使用權資產		1,483	4,141
		<u>10,054</u>	<u>11,100</u>
流動資產			
存貨		6,810	11,22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7,347	8,284
現金及銀行結餘		91,756	79,967
		<u>105,913</u>	<u>99,476</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2	11,110	9,264
合約負債		10,186	18,786
租賃負債		1,222	2,807
應付稅項		1,334	1,115
		<u>23,852</u>	<u>31,972</u>
流動資產淨值		<u>82,061</u>	<u>67,504</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92,115</u>	<u>78,604</u>
非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12	179	124
合約負債		67	182
遞延稅項負債		367	449
租賃負債		323	1,432
		<u>936</u>	<u>2,187</u>
資產淨值		<u>91,179</u>	<u>76,417</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3	1,000	1,000
儲備		90,179	75,417
權益總額		<u>91,179</u>	<u>76,417</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英馬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7年2月15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三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北角屈臣道8號海景大廈C座12樓1201室。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銷售發光二極管（「LED」）照明裝置及影音系統、提供綜合LED照明解決方案服務、項目諮詢、LED照明系統維護服務、銷售三維打印材料及提供三維打印服務。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a)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以下與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有關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會計政策披露

該修訂本規定公司披露其重大會計政策資料，而非其主要會計政策。

該修訂本對綜合財務報表內任何項目的計量、確認或呈列並無影響。管理層已檢討會計政策資料的披露，並認為其與該修訂本一致。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會計估計之定義

該修訂本澄清公司應如何將會計政策變動與會計估計變動區分。

採納上述修訂並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單一交易產生之資產及負債之相關遞延稅項

該修訂本收窄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第15及24段內收益豁免範圍，致使其不再適用於確認時帶來相等應課稅及可扣減暫時差異的交易。

採納上述修訂並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國際稅務改革－支柱二規則範本

該修訂本就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的支柱二規則範本產生的遞延稅項的會計處理為實體提供暫時豁免。該修訂本亦引入針對性的披露要求，以幫助投資者了解實體因規則而面臨的所得稅風險。

採納上述修訂並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以下與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潛在相關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經頒佈但尚未生效，且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¹
香港詮釋第5號修訂本	財務報表的呈列－借款人對包含可隨時要求償還條款的定期貸款的分類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供應商融資安排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售後租回中的租賃負債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缺乏可交換性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³

¹ 於2024年1月1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25年1月1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生效日期待定

本公司董事預期於未來期間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業績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3. 編製基準

(a) 合規聲明

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為包括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之統稱）、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以及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

(b) 計量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c) 功能貨幣及呈列貨幣

除另有指明外，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其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呈列，而所有數值均約整至最接近千位。本集團內各實體按其本身的功能貨幣記賬及記錄。

4. 分部資料

經營分部

年內，本集團主要從事銷售LED照明裝置及影音系統、提供綜合LED照明解決方案服務、項目諮詢及LED照明系統維護服務、銷售三維打印材料及提供三維打印服務。

為資源配置及表現評估之目的向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的資料，乃集中列載本集團的整體經營業績。本集團的資源經過整合，故並無獨立之經營分部財務資料。因此並無呈列經營分部資料。

地區資料

下表載列有關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收益及除金融工具外之非流動資產（「指定非流動資產」）之地理位置的資料。

本集團包括以下主要地區分部：

	按客戶位置劃分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按資產位置劃分 指定非流動資產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香港（所處地點）	8,159	9,973	7,482	7,484
中國	61,967	50,863	2,572	3,616
亞洲（香港及中國除外）	14,714	10,150	-	-
歐洲	-	177	-	-
其他	777	2,221	-	-
	<u>85,617</u>	<u>73,384</u>	<u>10,054</u>	<u>11,100</u>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年內佔本集團總收益10%或以上的客戶貢獻之收益如下：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客戶A	不適用	7,877
客戶B	16,335	不適用
客戶C	8,647	不適用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客戶A所產生的收益低於本集團收益的10%（2023年：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客戶B及客戶C所產生的收益低於本集團收益的10%）。

按主要地區市場、主要產品及服務類別以及收益確認時間劃分的收益如下表。該表亦載列本集團可報告分部所劃分收益的對賬。

客戶合約之收益劃分

	綜合LED照明 解決方案服務		銷售LED照明裝置		銷售影音系統		LED照明系統 諮詢及維護服務		銷售三維打印材料及 提供三維打印服務		總計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地區市場												
—香港(所處地點)	-	-	2,066	3,797	601	652	3,382	2,659	2,110	2,865	8,159	9,973
—中國	28,818	19,987	32,275	28,746	-	-	874	2,130	-	-	61,967	50,863
—亞洲(香港及中國除外)	-	-	14,451	9,416	-	-	263	734	-	-	14,714	10,150
—歐洲	-	-	-	177	-	-	-	-	-	-	-	177
—其他	-	-	709	2,047	-	-	68	48	-	126	777	2,221
	<u>28,818</u>	<u>19,987</u>	<u>49,501</u>	<u>44,183</u>	<u>601</u>	<u>652</u>	<u>4,587</u>	<u>5,571</u>	<u>2,110</u>	<u>2,991</u>	<u>85,617</u>	<u>73,384</u>
收益確認的時間												
—於某一時間點	-	-	49,501	44,183	601	652	-	-	2,110	2,991	52,212	47,826
—一段時間內	28,818	19,987	-	-	-	-	4,587	5,571	-	-	33,405	25,558
	<u>28,818</u>	<u>19,987</u>	<u>49,501</u>	<u>44,183</u>	<u>601</u>	<u>652</u>	<u>4,587</u>	<u>5,571</u>	<u>2,110</u>	<u>2,991</u>	<u>85,617</u>	<u>73,384</u>

5. 收益

收益包括本集團銷售貨品、提供項目諮詢及維護服務的發票淨值以及賺取LED照明解決方案項目的合約收益。年內確認的各重大收益類別的款項如下：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客戶合約收益(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範圍)		
收益—於某一時間點		
銷售LED照明裝置	49,501	44,183
銷售影音系統	601	652
銷售三維打印材料及提供三維打印服務	2,110	2,991
收益—一段時間內		
LED照明系統諮詢及維護服務	4,587	5,571
綜合LED照明解決方案服務	28,818	19,987
	<u>85,617</u>	<u>73,384</u>

6.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本集團的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乃經扣除以下各項：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a) 融資成本		
租賃負債利息	134	226
(b) 其他項目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29,368	31,259
無形資產攤銷	111	144
核數師酬金	610	610
物業、車間及設備折舊	2,106	2,114
使用權資產折舊	2,747	2,782
出售物業、車間及設備的虧損	–	4
短期租賃項下其他物業的租賃開支	139	48

7.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薪酬）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袍金、工資、薪金及津貼	24,287	24,343
離職後福利—定向供款退休計劃付款	888	847
	25,175	25,190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僱員福利開支包括以人工成本計入「銷售成本」的金額6,611,000港元（2023年：6,809,000港元）。

截至2024年及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概無被沒收的供款可用於減少僱主供款。於2024年3月31日，概無被沒收的供款（2023年：零港元）。

8. 所得稅開支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所得稅開支金額指：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	1,053	1,092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152)	(10)
	<u> </u>	<u> </u>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本年度	1,656	168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4)	(78)
	<u> </u>	<u> </u>
	<u>2,553</u>	<u>1,172</u>
遞延稅項		
暫時差異之產生及撥回	(60)	(50)
	<u> </u>	<u> </u>
所得稅開支	<u><u>2,493</u></u>	<u><u>1,122</u></u>

香港利得稅

根據於2018年實施的利得稅率兩級制，合資格集團實體首2,000,000港元之溢利按稅率8.25%課稅，而超過2,000,000港元之溢利按稅率16.5%課稅。不符合利得稅率兩級制的其他香港集團實體之溢利繼續按16.5%的劃一稅率課稅。

中國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國有關企業所得稅之法例（「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之實施條例，於該兩個年度，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均為25%。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附屬公司保麗照明（中山）有限公司符合小微企業的標準。根據《財政部稅務總局公告2022年第13號》及《財政部稅務總局公告2023年第6號》，小微企業扣除75%應課稅溢利後低於人民幣3,000,000元的應課稅溢利可按2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2023年：本公司附屬公司深圳創恒聯盟貿易有限公司符合《關於實施小微企業普惠性稅收減免政策的通知》（財稅[2019]13號）的規定，就小型微利企業而言，全年應課稅收入額不超過人民幣1,000,000元的部分，應按12.5%基準計算應課稅收入額，並按20%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而全年應課稅收入額超過人民幣1,000,000元但不超過人民幣3,000,000元的部分應按50%基準計算應課稅收入額，並按20%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9. 股息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歸屬於過往年度，惟於年內批准及派付：		
末期股息每股零港元（2023年：2022年末期股息0.004港元）	<u>-</u>	<u>4,000</u>

截至2024年及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概無宣派股息。

10. 每股盈利

(a) 基本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分子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u>15,455</u>	<u>6,126</u>
	千股	千股
分母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000,000</u>	<u>1,000,000</u>
每股基本盈利 (港仙)	<u>1.55</u>	<u>0.61</u>

(b) 攤薄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2024年及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並無任何潛在攤薄普通股，故該等期間的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1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自第三方		10,711	11,479
減：虧損撥備		(5,899)	(4,575)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a)	4,812	6,904
其他應收款項			
預付款項及按金		1,740	1,273
應收利息		246	–
其他應收稅項		466	–
其他應收款項		83	107
		2,535	1,38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7,347	8,284

附註：

- (a) 本集團授予其貿易客戶的信貸期通常為30 (2023年：30) 日內。定期提出工程進度付款申請。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根據發票日期或收益確認日期 (以較早者為準) 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 (扣除虧損撥備) 賬齡分析如下：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少於一個月	303	1,036
一至三個月	839	822
四至六個月	2,846	1,874
超過六個月但少於一年	824	3,172
	4,812	6,904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於報告期初	4,575	4,665
撇銷金額	(199)	(241)
貿易應收款項之虧損撥備	1,712	441
匯兌調整	(189)	(290)
於報告期末	5,899	4,575

年內已撇銷的貿易應收款項199,000港元 (2023年：241,000港元) 仍處於強制執行中。

1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附註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a)	<u>7,283</u>	<u>6,026</u>
其他應付款項			
保修撥備		954	774
應付員工成本		1,844	1,534
其他應付稅項		352	25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u>856</u>	<u>804</u>
		<u>4,006</u>	<u>3,362</u>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總額		<u>11,289</u>	<u>9,388</u>
減：非流動部分			
保修撥備		<u>(179)</u>	<u>(124)</u>
流動部分		<u>11,110</u>	<u>9,264</u>

附註：

- (a) 貿易應付款項的信貸期通常為30(2023年：30)日內。根據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即期或少於一個月	2,570	854
一至三個月	971	697
四至六個月	1,865	2,069
七至十二個月	1,438	2,102
超過一年	<u>439</u>	<u>304</u>
	<u>7,283</u>	<u>6,026</u>

13. 股本

	2024年		2023年	
	股份數目	千港元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法定：				
每股0.001港元普通股	<u>10,000,000,000</u>	<u>10,000</u>	<u>10,000,000,000</u>	<u>1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4月1日及3月31日	<u>1,000,000,000</u>	<u>1,000</u>	<u>1,000,000,000</u>	<u>1,000</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從事於亞洲市場向世界知名奢侈品品牌零售店提供LED照明裝置及綜合LED照明解決方案服務。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收益約85.6百萬港元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15.5百萬港元，而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錄得收益約73.4百萬港元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6.1百萬港元。本集團認為收益增加乃主要由於賺取來自銷售LED照明裝置及綜合LED照明解決方案服務增加。至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增加，此乃主要由於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毛利增加。

下表載列本集團收益來源之詳情：

收益來源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2023年	
	百萬港元	%	百萬港元	%
銷售LED照明裝置	49.5	57.8	44.2	60.2
綜合LED照明解決方案服務	28.8	33.6	20.0	27.2
LED照明系統諮詢及維護服務	4.6	5.4	5.5	7.5
銷售影音系統	0.6	0.7	0.7	1.0
銷售三維打印材料及提供三維打印服務	2.1	2.5	3.0	4.1
	<u>85.6</u>	<u>100.0</u>	<u>73.4</u>	<u>100.0</u>

銷售LED照明裝置

自銷售LED照明裝置賺取的收益由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約44.2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約49.5百萬港元，該分部增加約12.0%。該增加主要由於客戶增加在中國新零售店項目的預算所致。

綜合LED照明解決方案服務

自綜合LED照明解決方案服務賺取的收益由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約20.0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約28.8百萬港元，增加約44.0%。該增加乃主要由於年內參與項目的合約金額增加。

LED照明系統諮詢及維護服務

自LED照明系統諮詢及維護服務賺取的收益由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約5.5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約4.6百萬港元，減少約16.4%。該減少主要由於年內客戶提出之維護服務需求減少。

銷售影音系統

我們影音系統的銷售由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約0.7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約0.6百萬港元。該金額於年內維持穩定。

銷售三維打印材料及提供三維打印服務

我們的銷售三維打印材料及提供三維打印服務由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約3.0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約2.1百萬港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年內三維打印機需求減少。

財務回顧

收益

我們的收益由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約73.4百萬港元增加約12.2百萬港元或16.6%至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約85.6百萬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賺取來自銷售LED照明裝置及綜合LED照明解決方案服務收益增加。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約39.4百萬港元減少約2.3百萬港元或5.8%至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約37.1百萬港元。該減少主要由於項目所涉及的原材料成本、勞工成本及間接成本減少所致。

毛利

在上述因素的影響下，毛利由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約34.0百萬港元增加約14.5百萬港元或42.6%至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約48.5百萬港元。此外，毛利率由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約46.3%增加約10.4%至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約56.7%。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我們的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由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1百萬港元增加約0.9百萬港元或81.8%至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約2.0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利息收入增加約1.6百萬港元及政府補助減少約0.9百萬港元的綜合影響。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約27.2百萬港元增加約3.5百萬港元或12.9%至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約30.7百萬港元。行政開支增加主要由於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之許可費開支增加約1.4百萬港元及海外差旅增加約0.7百萬港元的綜合影響所致。

貿易應收款項虧損撥備

計提虧損撥備約1.7百萬港元（2023年：約0.4百萬港元）於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確認。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指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有關多個辦公室物業、生產中心、員工宿舍及一間店舖的租賃負債的利息約0.1百萬港元（2023年：約0.2百萬港元）。該金額於年內維持穩定。

所得稅開支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由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約7.2百萬港元增加約10.7百萬港元或148.6%至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7.9百萬港元，乃由於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毛利增加所致。所得稅開支由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1百萬港元增加約1.4百萬港元或127.3%至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約2.5百萬港元。所得稅開支增加乃主要由於年內應課稅溢利增加所致。

年內溢利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15.5百萬港元，而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6.1百萬港元。該溢利增加乃主要由於年內收益及毛利增加所致。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2023年：零港元）。概無股東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股息的安排。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主要透過經營活動所得現金為其營運提供資金。於2024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銀行借貸。

流動資金比率

	2024年	2023年
流動比率	4.4	3.1
速動比率	4.2	2.8

流動比率： 流動比率按有關年末的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速動比率： 速動比率按有關年末的流動資產減存貨再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均增加乃主要由於年內現金及銀行結餘增加所致。

現金及銀行結餘

於2024年3月31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銀行定期存款的貨幣單位如下：

貨幣單位	2024年 百萬港元	2023年 百萬港元
列值貨幣：		
港元	61.8	59.4
人民幣	26.7	17.3
歐元	— ⁽¹⁾	— ⁽¹⁾
美元	3.3	3.3
	<u>91.8</u>	<u>80.0</u>

(1) 表示金額低於3,000港元。

流動資產淨額

於2024年3月31日，本集團擁有流動資產淨額約82.1百萬港元（2023年：約67.5百萬港元）。

權益總額

本集團的權益主要包括股本、股份溢價及儲備。本集團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約為91.2百萬港元（2023年：約76.4百萬港元）。

資本架構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以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的資本架構概無任何變動。

資產負債比率

於2024年3月31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按借貸總額除以總權益的百分比計算）為零（2023年：零）。

庫務政策

本集團已對其庫務政策採取保守方針，故在整個年度維持健康的流動資金狀況。本集團透過對客戶財務狀況進行持續信貸評估及評定，竭力降低信貸風險。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密切監察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以確保本集團的資產、負債及其他承擔的流動資金結構可應付其不時資金需求。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大部份業務營運在香港及中國開展。本集團的銷售額以港元及人民幣（均為功能貨幣）列值。本集團的採購以人民幣、港元及美元列值。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匯率波動並無對本集團產生重大影響。因此，本集團目前並無採取對沖措施管控潛在匯率風險。然而，管理層將繼續監察可能面臨的匯率風險並將採取其認為屬審慎的適當措施。

年內，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衍生工具協議及利用任何金融工具對沖其外匯風險。

資產抵押

於2024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抵押或押記其任何資產（2023年：零港元）。

未來重大投資計劃

於2024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及收購重大資本資產的計劃。

或然負債

於2024年3月31日，本集團概無任何或然負債（2023年：零港元）。

資本開支

年內，本集團購置物業、車間及設備項目約4.0百萬港元（2023年：約0.5百萬港元），且並無收購任何無形資產（2023年：零港元）。

資本承擔

於2024年3月31日，本集團的資本承擔約0.1百萬港元（2023年：約0.4百萬港元）。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24年3月31日，本集團擁有合共66名（於2023年3月31日：63名）僱員（包括執行董事在內），其中34名僱員位於香港，及32名僱員位於中國。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僱員福利開支總額約為25.2百萬港元（2023年：約25.2百萬港元），包括董事薪酬、津貼及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人力資源對我們的業務至關重要。本集團僱員的薪酬待遇包括薪金、佣金、花紅及津貼，此乃參考市場條款、個別僱員的資歷及經驗釐定。考慮到外部競爭力及本集團內部公平性，本集團定期根據僱員的經驗、職責及表現等檢討其薪酬計劃，以確保薪酬符合市場競爭力。本集團致力於提供在形式及價值上公平的市場薪酬，並為現有僱員提供在職培訓以更新其知識及技能，以吸引、挽留並激勵高素質僱員。本集團為僱員設立以下退休計劃：

- (1) 根據香港法例第485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香港合資格僱員設立一項定額供款的退休計劃；以及
- (2) 根據中國政府的退休政策為有關中國僱員設立一項「五險一金」退休金計劃。

此外，本公司於2017年12月22日有條件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以激勵、吸引及挽留合適的僱員。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於2024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2023年：零港元）。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或聯屬公司（2023年：零港元）。

首次公開發售（「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用途以及業務目標與實際業務進展的比較

直至2024年3月31日，我們根據本公司於2018年1月11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本公司於2020年8月24日發佈的補充公告、本公司於2021年12月3日發佈的所得款項用途變更公告（「所得款項用途變更公告」）以及日期為2022年11月9日的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中期報告」）所載的指定用途動用首次公開發售籌集的所得款項淨額如下：

說明	招股章程中指定的金額（根據所籌集的實際所得款項淨額予以調整） 百萬港元	所得款項用途變更公告及中期報告所述的重新分配 百萬港元	於2024年3月31日的已動用金額 百萬港元	於2024年3月31日的未動用金額 百萬港元	未動用金額獲悉數動用的預期日期
設立工廠					
— 工廠及員工宿舍租金	2.0	零	2.0	零	不適用
— 經營開支（包括員工成本）	3.9	零	3.9	零	不適用
— 購買電腦數控機器、三維打印機及檢測設備	3.7	零	3.7	零	不適用
— 翻新及購買傢俱及設備等資本開支	1.0	零	1.0	零	不適用
小計	10.6	零	10.6	零	
招聘高質素員工					
招聘高質素員工	4.3	零	4.3	零	不適用
尋求合適的收購					
尋求合適的收購	13.0	(13.0)	零	零	不適用
改善企業資源計劃系統					
改善企業資源計劃系統	3.7	零	3.7	零	不適用
購買工業聚合物噴射三維打印機					
購買工業聚合物噴射三維打印機	不適用	3.0	3.0	零	不適用
擴建三維打印設施及經營三維打印解決方案車間					
擴建三維打印設施及經營三維打印解決方案車間	不適用	10.0	7.9	2.1	2025年3月31日 (附註1)
擴建及升級車間及辦事處的基建					
擴建及升級車間及辦事處的基建	1.9	零	1.9	零	不適用
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1.2	零	1.2	零	不適用
總計	34.7	零	32.6	2.1	

附註1：悉數動用未動用金額的預期日期已由2024年3月31日延長至2025年3月31日。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已根據先前披露的計劃運用所得款項淨額，未動用的所得款項淨額餘額預期將按招股章程、所得款項用途變更公告及中期報告所披露之相同方式予以動用。

於2023年3月31日，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中約29.3百萬港元已獲動用。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已存入持牌銀行。

悉數動用上文所披露的未動用所得款項的預期時間表乃基於董事會根據於本公告日期的最新資料作出的最佳估計。董事會確認，招股章程所載本集團的業務性質並無發生重大變動，且本集團認為延遲動用所得款項淨額並無對本集團的營運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然而，由於COVID-19及動蕩不安的地緣政治環境對全球經濟造成的不利影響，悉數動用未動用款項的預期日期已由2024年3月31日延長至2025年3月31日。董事會將繼續密切監測疫情形勢及評估其對動用未動用所得款項的時間表的影響，並將於出現任何重大變動的情況下，知會股東及潛在投資者。

報告期後事項

於報告期後以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概無發生任何重大事項。

未來發展及展望

本集團將持之以恆，竭力成為亞洲領先的LED照明解決方案供應商。於2023/24年度，我們約72.4%的銷售源自於中國市場，故我們認為來自中國內地知名奢侈品牌的市場需求將仍然樂觀，繼而將在中國購物中心的零售店催生出更多翻新需求。本集團將繼續尋覓新的知名奢侈品品牌客戶，透過現有網絡擴張客戶基礎。

展望未來，我們相信跨境旅遊復常所帶來的復甦勢必會再次帶動經濟增長，惟經營環境仍充斥著各種不確定因素及新挑戰。我們將持續專注於提升核心業務，同時亦不斷探求新的業務良機。

企業管治常規

於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整個年度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應用GEM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內列明的原則。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董事認為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惟偏離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2.1條除外，其詳情載於下文。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行政總裁」）之職責應予區分並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然而，鑒於談一鳴先生為本集團之創始人及其經驗以及於本集團擔任的職務，董事會認為，談一鳴先生擔任主席並繼續擔任行政總裁有利於本集團之業務前景及經營效率。

董事認為，鑒於董事會已有適當之權力分配，且獨立非執行董事能有效發揮職能，故現時架構並不會削弱董事會及本公司管理層之權力及職權制衡。本公司將繼續不時檢討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遵守法定要求及規例以及企業管治守則並符合近期發展。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就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採納一套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彼等已遵守交易必守標準及本公司所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董事已確認，於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以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購股權計劃

於2017年12月22日，本公司當時股東以書面決議案批准通過及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

自採納購股權計劃起，本公司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公開可得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具有GEM上市規則規定至少25%已發行股份的足夠公眾持股量。

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28至5.33條按董事於2017年12月22日通過的決議案成立審計委員會。符合GEM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D.3的書面職權範圍已獲採納。審計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協助董事會審閱財務資料及申報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內部審核職能的有效性、審核範疇及與外聘獨立核數師之關係，以及讓本公司之僱員可在保密情況下就本公司之財務申報、內部監控或其他事宜可能發生之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之安排，並履行本公司之企業管治職能。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李振鴻先生、夏耀榮先生及李惠信醫生。李振鴻先生為審計委員會主席。

審計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

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工作範圍

本集團之核數師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同意，初步公告所載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相關附註中所列數字與本集團年內的綜合財務報表初稿所載數額一致。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執行的工作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核證委聘準則而進行的核證工作，因此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對初步公告發出任何核證。

承董事會命
英馬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談一鳴

香港，2024年6月2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談一鳴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及盧景純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振鴻先生、夏耀榮先生及李惠信醫生。

本公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i)本公告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ii)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以致本公告內的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日期起最少七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登載。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ims512.com登載。